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9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的整改措施报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的整改措施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